

# 补充合同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9日签订的关于“2024年园林绿化建设中心浇灌生产用车采购项目”合同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

## 第一条 补充合同背景

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中标的五辆宗申牌三轮车，甲方综合考虑车辆特殊性和使用性，就上述问题与乙方进行沟通，乙方同意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

## 第二条 原合同调整内容

### 2.1 取消原合同部分条款

双方同意取消原合同第3条“3.5 货物内容（2）宗申牌三轮车 发动机：250 威锋二代水冷 前减震：50 外簧 钢板：8片 轮胎：5.00-12 三轮互换 车厢：2米乘1.5米三速自卸自开门 后桥：长安安全浮重载 35:11 油刹 数量（单位）：五辆 金额为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（¥69000.00元）”的约定。

### 2.2 违约责任

就取消原合同部分条款事宜，因未造成损失，甲乙双方不再牵扯赔偿金额。

## 第三条 其他约定

在甲方给乙方支付原合同剩余款项后，乙方应第一时间把车辆合格证快递给甲方，并配合甲方补充完整该项目所需资料。

## 第四条 合同效力

4.1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2 本补充合同未涉及的内容，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4.3 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4 本补充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：灵宝市解放南路

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

乙方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

签字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